广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广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人才办〔2021〕1号

广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广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广汉市引进人才配偶安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党组（党委），德阳高新区各部门党组，各产业园区党工委，省、德阳市属有关单位党组（党委）：

经广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广汉市引进人才配偶安置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广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广汉市引进人才配偶安置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推进人才工作先行区建设，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根据《广汉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2021修订版）》（广委发〔2021〕9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人才，是指在广汉创新创业，纳入天府英才卡A、B、C三类管理且在有效期内的持卡人才。

第三条　安置办法。根据人才配偶现工作岗位属性，结合人才配偶意愿、专长，按照“对口安置为主，统筹协调为辅”的原则进行安置。

（一）人才配偶原属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工作人员的，本人申请就业的，由人社部门根据人才配偶专业特长、工作能力、个人意愿推荐到企业工作。

（二）人才配偶通过公开考试、公开遴选、公开选调等方式进入我市工作，符合录用资格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人才配偶意愿安排工作单位或岗位。

（三）人才配偶原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可对口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且符合商调相关规定的，按以下程序申请安置:

1.申请。由人才所在单位提交《人才配偶安置申请》《广汉市人才配偶安置申请表》、结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组织、人社部门审核。

2.审核。在确保有编制空缺的前提下，由机构编制部门在年度用编计划内，提出拟安置部门（单位）建议，报市人事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审核并提交市人事管理工作小组会议讨论审议确定后，按有关程序办理调动手续。

3.安置。人才配偶接收部门（单位）到组织、人社、财政、编制等部门分别办理相关手续，纳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人社局、市委编办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发布前到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才配偶安置工作，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附件：广汉市人才配偶安置申请表

附件

广汉市人才配偶安置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6">人才信息</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籍贯</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
及职务</td><td colspan="3"></td><td>引进时间</td><td></td></tr>
<tr><td>人才类别</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7">配偶信息</td></tr>
<tr><td>配偶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民 族</td><td></td><td rowspan="3">（照片）</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籍 贯</td><td></td><td>学 历</td><td></td></tr>
<tr><td>原工作单
位及职务</td><td></td><td>政治
面 貌</td><td></td><td>身 份</td><td></td></tr>
<tr><td>工
作
简
历</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就业意向	签字: 年　　月　　日
人才引进单位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市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组织/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广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7 日印发